

检测样品委托书

委托（报告）编号：2025SYS303

委托方信息（甲方）		承检方信息（乙方）	
单位名称	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单位名称	乌苏市兴运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地 址	乌苏市乌伊路玉泉巷063号	地 址	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钱塘江东路013号 (新华书店西侧)
联系方式	18290726670	联系方式	0992-8501099
样 品 信 息			
委托人：于雅楠		委托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	
采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03 日	检验类别	☒ 委托 ☐ 其他
送检日期	2025 年 11 月 03 日	采样方式	☐ 客户自送样 ☒ 委托取样
采样地点	二水厂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样品来源	管网中间水	样品性状	液态 无色 透明
样品数量	1（个）	样品量	☐ 玻璃容器（1L / 个） ☒ 聚乙烯（3L / 个） ☒ 消毒玻璃瓶（0.5 L / 个）
检测依据	详见附录		
使用非标准方法的说明：			
检 测 项 目	☒ 二氧化氯 ☒ 浑浊度 ☒ 菌落总数 ☒ 总大肠菌群 ☒ 色度 ☒ 臭和味 ☒ 肉眼可见物 ☐ pH ☐ 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 ☐ 铁 ☐ 镍 ☐ 银 ☐ 钴 ☐ 锰 ☐ 铜 ☐ 锌 ☐ 铝 ☐ 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) ☐ 氟化物 ☐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☐ 硫酸盐 ☐ 氯化物 ☐ 溶解性总固体 ☐ 氰化物 ☐ 砷 ☐ 磷酸盐 ☐ 汞 ☐ 硒 ☐ 镉 ☐ 铬(六价) ☐ 铅 ☒ 大肠埃希氏菌 ☐ 硝酸盐(以N计) ☒ 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 ☐ 电导率 ☐ 氨(以N计) ☐ 一氯二溴甲烷 ☐ 三溴甲烷 ☐ 总α放射性 ☐ 三卤甲烷 ☐ 碘化物 ☐ 亚硝酸盐 ☐ 硫化物 ☐ 三氯甲烷 ☐ 二氯乙酸 ☐ 二氯一溴甲烷 ☐ 总β放射性 ☐ 三氯乙酸 ☐ 亚硝酸盐(以N计) ☐ 硼 共计 9 项		
报 告 信 息			
报告提交日期	2025 年 11 月 17 日	报告领取方式	☒ 自取 ☐ 代邮 ☐ 传真
押 金	无	检 测 费	元
备 注			
甲方代表： 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		乙方代表：（签章） 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	
说明：1、委托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、信息、实物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提供必要合作，所需检测费由委托方支付。 2、本站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实物和技术资料保密。			



报告编号: 2025SYS303

检 验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乌苏市兴运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 复制报告未加盖红色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 检验报告无“批准、审核、编制”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检验数据及结论涂改无效。
- 5、 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 未经批准，不得复制检验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7、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，若超出十五日者，概不受理。

谢谢合作！

检验单位：乌苏市兴运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钱塘江东路 013 号（新华书店西侧）

邮 编：833000

电 话：0992-8501099



乌苏市兴运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23310206001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乌苏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	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5SYS303
采样地点	二水厂	样品来源	管网中间水
检测类别	委托	送样日期	2025.11.3
样品数量	1个	检测日期	2025.11.3
样品体积	500mL、3L	采样/送样人员	张茹、陈雨晗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、无色、透明、聚乙烯桶、消毒玻璃瓶		
检测依据、标准	见附录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等 9 项		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色度	<5度	≤15度			
浑浊度	<0.5NTU	≤1NTU			
嗅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		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		
菌落总数	12CFU/mL	≤100CFU/mL			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CFU/100mL	不应检出			
二氧化氯	0.02mg/L	与水接触≥30min ≥0.02mg/L且≤0.8mg/L			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	不应检出			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0.62mg/L	≤3mg/L			

(以下无正文)



制表: 马桂花

审核: 陈建梅

签发日期: 2025.11.17
批准: 张茹

